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可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周之期間(「**盡職審查期間**」)內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故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其訂各約方同意:

- a) 盡職審查期間將自補充協議日期起延長10個營業日;及
- b) 港幣39,5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 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形 式)予以支付。

除上述之盡職審查期間及首期付款之條款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